

刘墉芬批校本《后山集》考略

逯 铭 昕

刘墉芬(1849—1913),字小衡,一作筱衡,广东香山人。光绪附贡生,候选训导,擅古文,尤精于诗。著有《贻令堂文集》、《小苏斋诗钞》、《小苏斋诗话》等。广收金石图书,家藏图书两万馀卷,编撰有家藏书目《贻令堂书目》。

光绪十一年(1885),番禺陶福祥据雍正八年(1730)赵骏烈刊本重刻陈师道《后山集》。陶本刻成后,以初印本属刘墉芬校阅。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光绪十一年陶福祥刻本《后山集》即为刘墉芬当年的手校本,内有刘氏光绪年间先后四次的批校、评点与序跋。书中又有刘墉芬所录陈澧、黄屺乡等人圈点批注数则。中山大学图书馆所藏《东塾遗稿》是陈澧未经刊布文稿的手抄本,《后山集》中的这数则批注未见于是书中,故这些批注弥足珍贵。此外,陈澧批注中的一则见于后来刊行的《东塾读书记》,文字略有出入。刊刻《后山集》的陶福祥为陈澧门生,尝为陈澧整理书稿,集中所录陈澧批语当渊源有自。本文拟对刘墉芬批校本的情况作一介绍,揭示刘氏在陈集校勘上的贡献,尝试从评点文字中考见其文学旨趣。并通过对陈澧批语的考察,发掘陈澧的文学情怀,追溯陶刻本《后山集》的来源,也为了解《东塾读书记》的成书过程提供参考。

一、刘墉芬批校本概况

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刘墉芬批校之陈师道《后山集》二十四卷,为光绪十一年(1885)番禺陶福祥刻本。半页十行二十一字,小字双行同,黑口,双鱼尾,左右双边。内封B面有牌记“光绪十一年重刻赵本”。卷前有雍正四年(1726)王原序,序后有“广州龙藏街萃文堂承刊”十一字,次为雍正八年(1730)赵骏烈序。书内版心下镌“爱卢校本”四字。每卷末有“番禺陶福祥校刊”七字。书内钤朱文方印九枚:“筱衡”、“学识何如观点书”、“小衡读过”、“小衡”、“刘小衡所读书”、“贻令堂藏”、“香山刘墉芬印”、“小苏斋”、“小衡读”,白文方印一枚:“贻令堂藏书记”。

书中有刘墉芬朱笔圈点及夹批、眉批数则,部分卷次首末有刘氏校读年份识语,如卷九下有“乙酉秋筱衡校订”,卷二十四末有“乙酉九月刘墉芬筱衡读”、“戊戌十月朔小衡三校”。卷末空白页上有刘氏跋文,记述批校概况,云:

后山诗有任渊注本，文集有明马氏本及国朝赵氏学稼山庄本，以外不闻他刻。粤中以陈兰甫京卿爱后山文，一时风气竟尚后山。陶春海因是翻刻赵本，刻成，以初印本属校。余合数书，正其讹脱，即以寄陶，未审曾否照改也。光绪乙酉小衡初校毕记。

丙戌再读。戊戌三读。壬寅四读，改装五本，诗文各二，杂著一本，部居犖然别矣。（图见封二）

乙酉为光绪十一年，据此可知，该书刻成之当年刘氏即已开始校读该书，并将所校正者反馈陶氏。光绪十二年、二十四年、二十八年，刘氏又反复校读过是书。

二、刘燦芬对《后山集》的校勘与评点

对《后山集》的校勘是刘燦芬批注文字的重要内容。《后山集》的版本流传并不太复杂^①，刘燦芬跋语谓“后山诗有任渊注本，文集有明马氏本及国朝赵氏学稼山庄本，以外不闻他刻”，他当时并未见过宋刻本；而陶福祥此次刊印所据为赵氏学稼山庄本，此外可供对校的版本十分有限，故刘燦芬主要运用他校法对《后山集》进行校勘。

《宋文鉴》是刘燦芬的主要参校文献。在校语的形式上，或在文中有疑义处标明校本名称、撰写校勘内容，如卷一《次韵答晁无斁》“女生愿无家，名妾以不聘。田叟亦慕君，又恶不由正”，刘校曰“（无家），《宋文鉴》作‘有家’。田叟，作‘田里’”。卷二《送李奉议亳州判官四首》“因公有馀力”，刘校曰“因，《宋文鉴》作‘自’”。或于题目下注明校本名称，在篇中随文旁注校语，如卷九《上林秀州书》题下注“从《宋文鉴》校”，卷十一《茶经序》题下注“从《宋文鉴》再校”，卷十四《拟御试此致武举策》题下注“从《宋文鉴》校增改”。

除《宋文鉴》外，史书与文集选本也是刘燦芬重要的参校对象。其中用《宋诗钞》校勘的，如卷三《答无咎画苑》“君看荷苇槲□扇”，□处缺一字，刘校曰“‘叶’字，从《宋诗钞》补”。用《宋史》校勘的，如卷九《与少游书》题下注曰“从《宋史》本传及《宋文鉴》校”。用《墓铭举例》校，如卷十六《魏嘉州墓铭》题下注曰“从《墓铭举例》校”。用《历代文钞》校，如卷十七《披云楼上梁文》有缺文，眉批曰“缺文从《历代文钞》补”。

刘燦芬校勘的内容，不外误、脱、衍、倒。他对重复的篇目与用韵尤为注意，

①《后山集》的版本有诗文合集与诗注两大系统。陈师道去世后，门人魏衍据陈氏手稿编为二十卷。现存最早的魏氏编辑本是南宋蜀刻大字本《后山居士文集》。明代弘治年间马燉刊刻《陈后山集》，依据了元代陈仁子的重编本。清代又有雍正间赵骏烈刻本。诗文合集系统各版本卷数及编排稍有出入。诗注系统即任渊注本，宋、元、明、清皆有刊印，传刻有序。详参徐小蛮：《陈后山集版本源流考》，《文献》，1984年第1期。冒怀辛：《后山诗注补笺前言》，《后山诗注补笺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，第6—13页。

校篇目重复者，如卷一《城南寓居二首》下校曰“与《秋怀》末首复”。卷二《秋怀十首》第十首下校曰“见前《城南寓居》”。又如卷五《和五子安至日三首》第三首下校曰“收联与《寒夜》一首复”。又卷十四《策问十五首》最末一条，眉批曰“‘孟子曰’三行与第四条重出，疑有错简”。用韵重复的，如卷一《观究文忠公家六一堂图书》“未有百世公”下注“重韵”二字，指与前文“冠珮环群公”重韵。又卷二《寄滕县李奉议》下注“孙、言皆两押”。

刘燦芬校勘《后山集》，对于底本与校本间的不同之处，若二者皆可通则并存之，多批注于旁。若有倾向性的意见则加按语说明，如卷十三《汎水新渠记》“其后绝河旃然入焉”旁批“一无‘绝’字。以下文按之，当作‘绝河’”。部分并无异文可证的字句，如有疑误，也一并在批校中注出。如卷十二《彭城移狱记》“两君亡卒，无以自存”，“君”字旁批“疑作‘州’”。宋刻本《后山集》“君”作“军”。卷九《答秦觀書》“豫章不以诗教仆，从亦不能为足下道也，足下歎然，欲受仆之言，其何求之下耶？”眉批曰：“玩其语气，谓‘豫章不以诗教仆，仆亦不能为足下道’，疑‘从’字亦‘仆’之误。”核之宋刻本《后山集》，“从”字正作“仆”。卷十六《比邱理公塔铭》“理公諭諭，既平以直”，眉批曰：“諭音額，諭音合。《礼·玉藻》‘戎容暨暨，言容諭諭’。‘諭諭’疑‘諭諭’之误。”宋刻本《后山集》正作“諭諭”。

刘燦芬校勘《后山集》时尚未及见宋、明诸刻本，他取《宋文鉴》等书相校，并对书中的误字做出了自己的按断。读书无异文而有疑义已属不易，于所疑文字加以辨证，所做判断多与旧刻本相合，更显示了刘燦芬校读功力之深。刘氏有朱文闲章一枚，谓“学识何如观点书”，从他对《后山集》的细致校读来看，其学识之深广绵密已不待言。

除对文字进行校勘外，刘燦芬对陈师道的诗文也有自己的意见，常常批注于旁。他对陈师道文章中的用字与章法、勾连与照应颇为注意，如卷十二《思亭记》“余以谓目之所视而思从之”旁批“以‘视’字引出‘思’字”，下面又陆续批曰“泛写‘思’字一段”、“入题‘思’字正面”、“反掉一段令人不测”、“从‘思’字生出一‘忘’字，是反面，后从‘忘’字畅发，‘思’字作收”云云。又如卷十六《李夫人墓铭》“内怀憾故官不达”旁批“无‘憾’字便与下句不接”，又云“三段应子妻母三层而着眼在校理，故末段独详，此行文一定之法也”、“以诸子作徐波”、“观此段语，则此文为后山极用意之作，故字字经称量而下”。

刘燦芬对陈师道诗文简古淡朴、似臞实腴的风格体认较深，在批语中多次谈及这一特点。卷十一《茶经序》“夫艺者，君子有之，德成而后及，所以同于民也，不务本而趋末，故艺成而下也，学者慎之”一句旁有密圈，眉批曰：“论五句尽之，若他人数百言矣。”卷十二《彭城县令石记》“庆历初，西边弛兵，益修政事，谓吏之近民莫如令，始出王官行县事，以休其民”句上眉批曰：“着墨不多而上下古今包扫无限，此为真简老之作。”卷十一《颜长道诗序》文末眉批曰：

“此《后山集》中极秾丽之作，知必由浓入淡，由腴入朴，是文家一定法门，断未有出笔即淡朴者也。”

刘燦芬对文体及其背后的义法也非常重视，如卷十二《徐州学记》末批：“学记最难作，必详论醇正，原本经训，又无道学头巾气乃佳。古今作者，首推子固，盖以其摹墨相宜故也。作者笃守南丰家法，宜有此极朴极正之文。”文体有一定之法，亦有常有变，后山于此颇知权衡。刘氏批语颇注意于此，如卷十六《李夫人墓铭》“庭坚之母”旁有密圈，眉批对后山不循常例未举长男而举庭坚作出了解释，曰：“四字一篇之眼，不曰梁县尉大临之母而曰校理庭坚，盖后山学于校理且于诸子中最贤，故特举之，若循常例，则必举长男矣。”又如卷二十“子曾子初见神宗”条下批云：“后山诗：‘平生一瓣香，敬为曾南丰’，此条特书子曾子，明私淑也。”说明了后山特书南丰的原因。后山之文，事辞相称，尤其是在墓志一体，有事则书，无事则简，不因文而造情。刘燦芬对此赞叹有加，卷十六《仲父陈君墓铭》眉批曰：“无事迹可述，故以不宜仕意贯穿终身，非同今日谀墓文，满纸事迹，皆属子虚也。”刘氏又论及文体与性情的关系，卷十二《彭城县令石记》篇末眉批曰：“集中当以记体为最，笔性所宜也，南丰亦然。”所有这些，都体现出刘燦芬对文章及其内涵的深刻理解。

陶福祥刻本《后山集》卷十八至卷二十一为《谈丛》，刘燦芬校读此一部分时参考了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相关内容。卷十八“谈丛”下注云“四库提要入小说类”。同卷“王荆公改科举”条，眉批曰：“农师名佃，安石客，学术原本安石，而力沮新法，断然异议，君子犹或取之。深之有新讲义十卷，今佚，《存目丛书》中有存。”此段文字摘录自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之《毛诗名物解》提要。卷十八“吕夷简恶韩富范三公”条下批曰“洪容斋《随笔》疑此条不实”，“乖崖在陈”条批曰“此条洪容斋所驳”，“乖崖自成都召为参知政事”条批曰“此条容斋以为不实”，这三处皆是隐括《后山谈丛》提要的意见。卷二十一末有一大段批注云：“提要：‘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颇疑此书之伪，又疑其少作。今集中有其门人魏衍附记亦云‘《丛谈》、《诗话》，别自为卷’，则实出后山手。又四卷记苏轼卒，太学诸生为饭僧考。轼卒建中靖国元年六月，师道亦是年十月卒，则末年所作审矣。洪容斋《随笔》议其载吕许公恶范韩富一条，丁文简陷苏子美以撼杜祁公一条，丁晋公赂中使沮张乖崖一条，乖崖买田宅自污一条皆失实。今考之，良信然，容斋称其笔力高简，必传后世，不云赝作，迈去师道不远，且考证不草草，知陆游言未免臆断。’”此段亦是悉录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之《后山谈丛》提要之文。

三、刘氏所录陈澧之批点

刘燦芬批校本中有墨笔圈点数篇，卷九《上林秀州书》、《与少游书》、《答张文潜书》、《答秦观书》、《答晁深之书》、《与黄预书》，卷十《与鲁直书》，卷十一《茶经序》、《送邢居实序》、《仁宗御书后序》，卷十二《徐州学记》，卷十

三《是是亭记》，卷十六《李夫人墓铭》、《宋魏府君墓表》。卷九下刘氏批语谓“篇中墨圈陈兰甫先生笔也”。据卷前牌记，此书刻成于光绪十一年（1885），而陈澧卒于光绪八年（1882），故此处所谓“陈兰甫先生笔”，应是自陈澧批校本过录。由此可以了解陈澧所关注的内容。另外，刘墉批校本中抄录陈澧批点13则，虽然数目不多，但陈澧论后山文的着眼所在，于此亦可窥见一二。

上引刘墉跋文中说道：“粤中以陈兰甫京卿爱后山文，一时风气竞尚后山。”事实上，陈澧“爱后山文”的原因并不在于文章本身，而更多的是对后山身世的感同身受。陈师道起自布衣，功名未成，仅至州学教授，后又以苏轼余党故罢官，终生清贫自守，格高不屈，为后人称颂不已。在记录“切挚之言”的《默记》文稿中，陈澧道出了他对陈师道文章的看法：“陈后山《还里》诗云：‘平生功名念，倒海浣我肠。’余生平颇似后山，但诗与文异耳。”^①从陈澧对《后山集》的批注评点中，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对陈师道诗文的这一态度。

陈澧在讨论桐城文章时曾有“雅而有法”之说，其谓：“近时作古文入桐城者，以为文章宜雅而有法也。讥之者以为才力薄也。然文能雅而有法，虽薄犹可也。”^②能够做到雅而有法，是对文章的基本要求。他论后山文章，也是围绕这一点展开。雅者，正也，与此相对的则是偏与过。雅正与偏过，可于文章语气中见之。陈澧对此非常注意，《后山集》中与此相关的批注最多。在陈澧看来，后山的一部分篇章文字在语气上已经有失平和雅正之旨。卷九《答李端书》“以仆之老且病，诚不忍其穷而死也。嘘濡挽摩，借之声光，以幸百一。期以取信于人，而曾不知自累于不信。惟足下察焉，毋为所欺，以重期过”一段，眉批“陈兰甫曰：意本自谦而语颇偏狭”。同卷《答张文潜书》“古有之，目逆而道存，而仆不足当也。以仆之愚，有以知足下，而谓足下何从而得之，仆过矣”一段，眉批“陈兰甫曰：语气亦偏狭”；“仆家以仕为业，舍仕则技穷矣。故仆之于仕，如瘠者之溺，声气不动，而手足乱矣。世徒见其忍而不发，遂以为好恶异人，此殆谈者过情，听者过信耳”一段，眉批“陈兰甫曰：语气太过”。文章的雅正与否不仅体现在语气上，也体现在具体的选辞用字上。陈澧对《后山集》中那些语意刻露，有失涵蓄的字词表示了异议。卷十一《仁宗御书后序》“迩声色而欲不胜礼，宝珠玉而利不胜义。……顾好飞白书，明窗净几，时一为之，以侈其好，于是将相宗戚，家有藏焉”一段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‘迩声色’、‘宝珠玉’六字欠浑涵。‘以侈其好’，‘侈’字亦欠浑涵。”在另一则批语中，陈澧透露出个中缘由，卷十一《答秦观书》“故仆尝谓豫章之诗如其人，近不可亲，远不可疏，非其好莫闻其声”一句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此名言也，英华太露则品不高矣。”在陈澧看来，过于声张的性情与直露的表达不仅有失雅正之旨，也意味着品格的缺憾。

陈澧对文章的体制法度也颇为重视，他曾拈出《小雅》“有伦有脊”四字

^①陈澧：《默记》，《陈澧集》第2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755页。

^②陈澧：《论桐城文》，《陈澧集》第1册，第318页。

作为他的“作文之法”，“伦者，今日老生常谈，所谓层次也”^①。他对陈师道文集中法度精严、可以师法的作品加以细致分析，彰显其中的意脉与文法，如卷十一《茶经序》“上自宫省，下迨邑里”云云，眉批“陈兰甫曰：自此以下，一意为一段，次第相属，转接无迹”，可知陈澧认为《茶经序》里的数段文字，正合于对文章层次的要求。对于后山文中不合体制之作，陈澧则直接给出自己的修改意见，卷十六《魏嘉州墓铭》“魏氏望钜鹿，自汉兗州刺史衡之曾孙始居魏之馆陶，五世而至郑公，辩毅慈明，为唐宗臣”一句，眉批“陈兰甫曰：‘辩毅慈明’四字可删”，意谓此篇墓志本是为魏嘉州而作，在传主墓铭中轩轾他人似有喧宾夺主之嫌，“辩毅慈明”四字论及魏征，故当删去，仅记其事迹即可。

刘氏所录陈澧其他批注则内容较为分散，有总结文章及段落大意者，如卷十二《是是亭记》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刘意在是是，客意在非非，晁意在无是非，陈意在有是然也，但戒尽以言行。”“夫明天下之是非者智也。正天下之是非者仁也。进则见于事，退则见于书，子姑明之。二者必有一矣”一段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言口不道是非，但笔之书也。”有评论文章整体风格者，如卷十六《宋处士墓铭》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此无可称者，其文以平淡为佳。”有读书生疑而记注于旁者，如卷十二《观音院修满净佛殿记》“使人一视而等施，则盛不极而事毕”句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‘盛不极而事毕’，语意未明。”又有关注文章中所存史料者，卷十六《朝奉郎魏君墓铭》“君始以进士为濮州参军，买以赂冒官族，脱市版，州下其事，君不受”句眉批：“陈兰甫曰：宋时商买与官族不相混杂如此。”

《后山集》中所录陈澧批校的撰写时间应在陈氏晚年。陈澧《与谭叔裕书》谓：“仆购求《陈后山文集》，久不得，都中如有之，祈代买为荷。”^②谭宗浚（1846—1888），字叔裕，广东南海人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进士，授翰林院编修。历任四川学政、国史馆修纂、云南粮储道、盐法道等职。后以病告归，至广西隆安道卒。著有《辽史纪事本末》、《希古堂文集》等。此信中有“喜报到粤，士林翕然均庆”云云，谭宗浚为同治十三年殿试一甲二名进士，信中所谓喜报，当指此事。故知同治十三年陈澧六十五岁时尚未得《陈后山文集》。

书中陈澧评语的来源，当是刘墉芬据陈澧手批本《后山集》转录。陶福祥是陈澧的门生，曾为陈澧整理书稿。中山大学图书馆藏《东塾杂俎》稿本中有一部分内容为小楷抄录，后注抄缮者姓名，如“何先生抄”、“春海抄”。这部分抄缮的文稿经陈澧朱笔删改、圈点，并批明“已校”字样^③。其中的“春海”即是陶福祥。陶福祥重刻陈师道《后山集》所依据的底本，很有可能就是陈澧晚年购得的《后山集》，经批读评点后交与陶福祥刊行。刘墉芬与陶福祥交往甚密，从陶福祥处借阅过录此书亦在情理之中。

①陈澧：《复黄芑香书》，《陈澧集》第1册，第170页。

②陈澧：《与谭叔裕书》，《陈澧集》第1册，第476页。

③吴茂燊、黄国声：《陈澧〈东塾读书记〉未刊稿考辨》，《文献》1982年第4期，第190页。

在陈澧的这些评点中,有一则文字见于后来刊行的《东塾读书记》。卷十二《徐州学记》“治始于伏羲,更虞夏商,至周而大备,行始于伊尹,更夷、叔、柳下惠,至孔子而大成。盖治成于周公,行于孔子。故学者主焉”一段眉批(图见封二):

陈兰甫曰:澧谓古今贤哲之行,大约不出清、任、和三事,后山论行而举尹、夷、惠,卓识也。求之三代后,则陶渊明,古之夷也。梁昭明云:“有能读陶公之文,贪夫可以廉,懦夫可以立。”见《陶序》。陈太邱,古之惠也。范蔚宗云:“太邱广,极我彝伦,曾是渊轨,薄夫以敦。”本传赞。诸葛武侯,古之尹也。杜诗云:“伯仲之间见伊吕。”《三国志注》:“晋刘宏观亮故宅立碣,李兴为文,有匪皋则伊之语。”杜诗本此。

这一段话修改后收录于陈澧《东塾读书记》卷三《孟子》部分:

陈后山云:“治始于伏羲,更虞夏商,至周而大备,行始于伊尹,更夷、叔、柳下惠,至孔子而大成。”《徐州学记》。澧谓:古今贤哲之行,大约不外清、和、任三者。后山论行而举伊尹、夷、惠,是其卓识也。求之三代以后,则陶渊明,伯夷也。梁昭明太子云:“有能读陶渊明之文者,贪夫可以廉,懦夫可以立。”《陶渊明集序》。陈太丘,柳下惠也。范蔚宗云:“太丘奥广,模我彝伦,曾是渊轨,薄夫以淳。”《后汉书·陈寔传赞》。诸葛武侯,伊尹也。杜子美诗云:“伯仲之间见伊吕。”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注》采《蜀记》,晋刘弘观亮故宅立碣,李兴为文,有“匪皋则伊”之语,杜诗或本于此。扬子云自比柳下惠,《法言·渊骞》篇云:“或问柳下惠非朝隐者与,然作符命以同流俗合污世,是乡原耳。”乡原之极者,冯道也。

二者相比,编入《东塾读书记》的文字显然更加整饬有序,尤其是引文部分,颇合于“学术规范”。这与陈澧治学与著述的方法有关。陈澧尝谓:“予之学但能抄书而已。其精者为《汉儒通义》,其博者为《学思录》,其切挚者为《默记》,不复著书也。”^①《东塾读书记》一书初名《学思录》,草创自咸丰八年(1858),是陈澧的读书随札。陈澧仿效《日知录》、《黄氏日抄》等书的著述之法,于经史子集中采择文字加以评骘,自谓:“仆近年为《学思录》,惟抄撮群书,不成著述之体,欲待二三年后编定之。”^②陈澧在撰写《学思录》中的札记时,不免随意评抄,涉笔成趣,重订为《东塾读书记》后,自然需守矩循规,慎当有法。刘墉芬批注中转录陈澧的这段文字,恰可展现陈澧撰写札记的原貌。

四、刘氏所录其他评注文字

在刘墉芬的批点中又有王惕甫、王止仲、黄屺乡三人评注文字数则。这些文字大多集中于《后山集》的记、传、碑、铭等文体中,其内容多集中于文章义

^①陈澧:《默记》,《陈澧集》第2册,第748页。

^②陈澧:《与胡伯蘋书》,《陈澧集》第1册,第174页。

例的讨论。这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刘墉芬阅读文章时的关注所在。

刘墉芬校勘《后山集》，曾用到明代王行《墓铭举例》一书。该书收录唐宋诸家墓志碑文等金石作品，总结了这一类文体的义例特点，并举出相关作品加以评点。书中共收录陈师道墓志作品三篇，刘墉芬除用之校勘文字外，还将王行的评点文字一并抄录于旁，并对其中的一些说法提出了不同的见解。如卷十六《魏嘉州墓铭》眉批：“王止仲曰：右铭详书其世胄所自与其迁徙之次者，重其族之大，同韩文《河南尹杜君志》例也。既得两母之氏封，又书所生之氏封焉。按九家之例，有因事见人生母者，无特书所生者也。此书之，以其有封也，又一例也。”卷十六《仲父陈君墓铭》眉批：“王止仲曰：不终，盖离婚也。按九家之例，书妻无著离婚者，此虽举实意，亦一例也。”卷十六《宋魏府君墓表》眉批：“王止仲曰：‘篇末讥薄祭厚葬之非，其说是也。及诋求文表墓者，乃曰金石不足恃，如此言则固足恃矣，而以为非者，盖欲扬其意反抑其词以激之耳。’墉按：后山意不过谓金石易朽而文章不朽，故韩志不见其文而见其石，以自矜重其文耳。止仲错会其意。”

刘墉芬批注中又有王惕甫评点文字七则，多论及墓铭的写作体例。王芑孙（1755—1818），字念丰，一字沤波，号惕甫，一号铁夫，长洲（今江苏苏州）人。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赐举人，会试屡黜，尝官华亭教谕，后被曾燠延为扬州乐仪书院山长。工诗文，风格清瘦，尤以书法有名。著有《渊雅堂集》、《碑版广例》等。刘墉芬所录王惕甫文字大多出自王芑孙对《墓铭举例》的评点。现存王芑孙评点本《墓铭举例》有光绪四年（1878）读有用书斋朱墨套印《金石三例》本，内封面题“长洲王芑孙评本”，文中红色套印文字为王芑孙评语。

将刘墉芬所录王氏评语与此刻本相对照，七条中有五条内容大致相同，个别文字略有差异，如卷十六《魏嘉州墓铭》“两母并封崇荣二国夫人，而所生何氏，别封旌德县太君”句眉批：“王惕甫曰：唐以前不书生母，世代弥后，褒崇弥甚，因人心而为之品节，亦不得不然，为古文者不可不知例，亦不可拘于例也。”末句刻本作“却又不得拘于例也”。卷十六《宋魏府君墓表》眉批：“王惕甫曰：其先累富，至滌而贫。”刻本作：“当其父时犹富家也，盖及滌而贫。”其馀两条皆不见于今之刻本。其一为卷十二《徐州学记》眉批：“王惕甫谓：宋人学记直是一则论学书，非记体，子固已然，况其下耶？记体当以昌黎为正。”此一则不见于《墓铭举例》，在《金石三例》所收潘昂霄《金石例》中有文义相近的王芑孙评语：《金石例》卷九评韩愈墓铭云“昌黎新作《水门》之类，用汉碑格式，乃真是记体。若欧、曾《学记》，直是论学书，非记体也，不可不知”，又云“《丰乐》、《醉翁》诸记直是赋体，诸《学记》直是论体，宋诸家为记无逮唐人者，此当上取汉魏碑版而以唐人为宗，不宜取本欧曾”。其二为卷十六《仲父陈君墓铭》眉批：“王惕甫曰：铭中有兄弟之怀句，故志殉葬。”此一句亦不见于今之刻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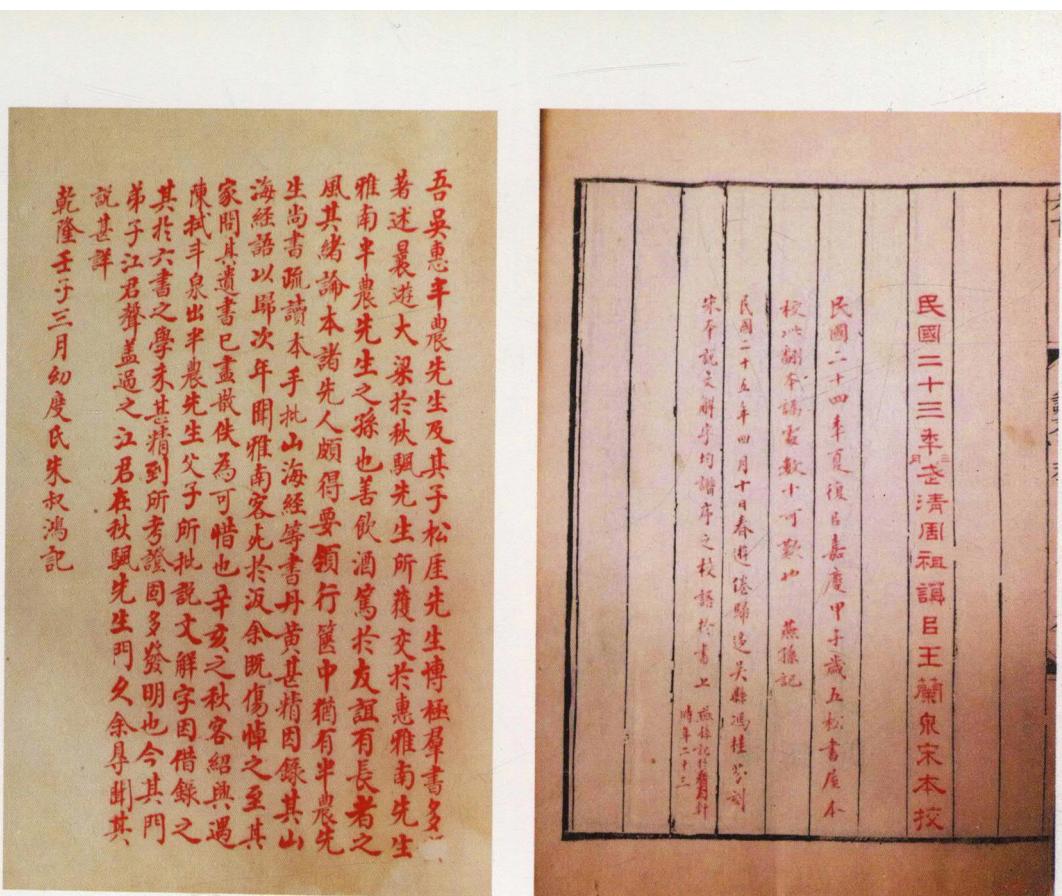
读有用书斋刻本《金石三例》卷末有光绪三年（1877）冯焌光识语，其中谈到了刊行王芑孙评点本的缘由：“书贾以长洲王铁夫学博阅本见售，评点分

朱蓝两笔，书法亦分数体，或行或楷，无不精妙可玩。其评识各条尤阐发入微，持论严正，潘王诸书固为艺林所重，学博评点之本尤为读三家之书所不可少者也。……爱召良工照原本摹雕，公诸艺林。”由此可知，在《金石三例》刊刻之前已有其他版本的王芑孙评点三家书流传于世，故刘墉芬在书中抄录的王氏评点当另有所据。

刘墉芬批校《后山集》中又有同乡黄屺乡评语二则。黄绍昌（1836—1895）字屺乡，又作芑香，广州香山人。弱冠受知于刘融斋，光绪十一年（1185）举人。尝入福建总督何璟幕，于广雅书院分校史学，后担任石岐书院山长。长于诗词骈文，工书善画。著有《三国志音释》、《滕花书屋词钞》、《秋琴馆诗钞》等，并与刘墉芬合编《香山诗略》。《后山集》中所记黄氏评语当是二人论学时所记。如卷九《答秦觏书》“豫章之学博矣，而得法于杜少陵，其学少陵而不为者也，故其诗近之，而其进则未也”一段眉批：“‘学少陵而不为’，黄屺乡曰：‘确论。’余曰：‘太过。’”又，卷十二《徐州学记》“治始于伏羲，更虞夏商，至周而大备，行始于伊尹，更夷、叔、柳下惠，至孔子而大成。盖治成于周公，行于孔子。故学者主焉”一段眉批：“黄屺乡曰：圣道高深，不可赞叹，只得出以概括之笔，若极力摹写则俗手矣。”黄屺乡为陈澧门生，陈澧《东塾集》卷四有《复黄芑香书》告以读书作文之法。陈澧好后山文，黄屺乡评读《后山集》，与其师之影响不无干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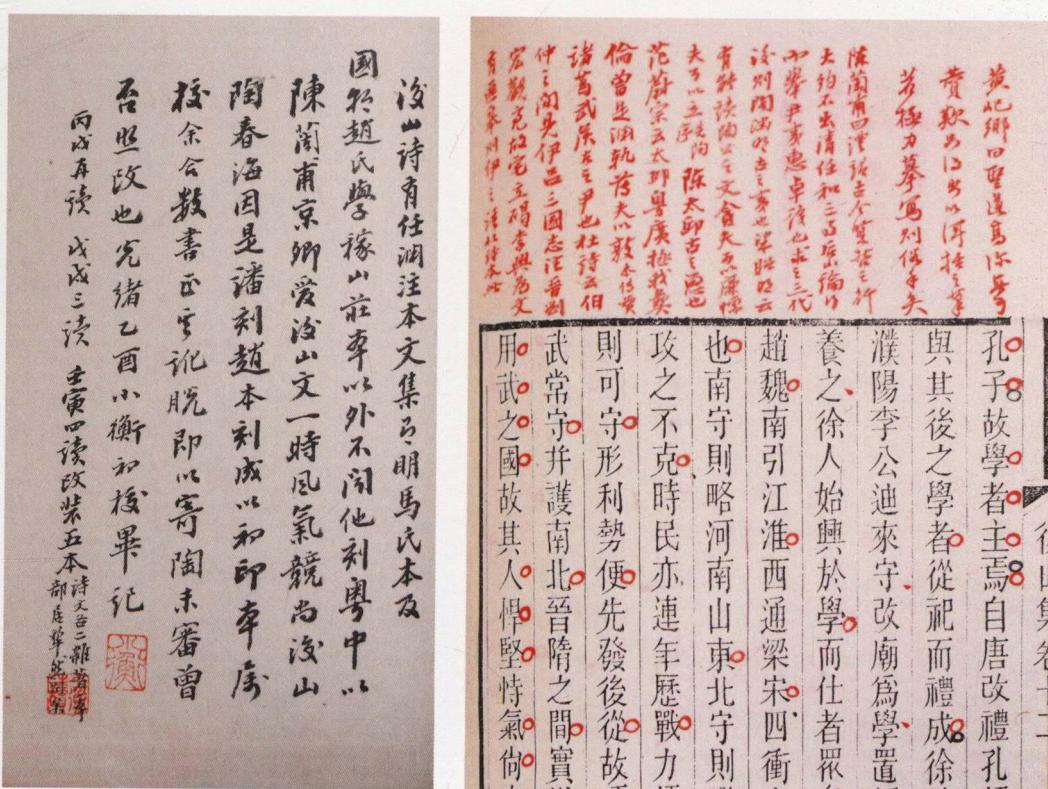
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刘墉芬批校本《后山集》，记录了藏书家十七年间先后四次对该书的反复校勘与评点，过录了著名学者陈澧的读书圈点与批注，透露出陈澧的读书方法以及对后山的评价，抄纂了学者王行与王芑孙的评点文字，也记述了同邑好友黄屺乡的议论，折射出刘墉芬的文学旨趣与品性学识，是一种内容丰富、较有特色的《后山集》版本，值得研究藏书史、学术史等相关领域学者的重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文见第 114 页

文见第 118 页



文见第 120 页

文见第 125 页